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 号
粤海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510627
电话：（86-20）2805-9088
传真：（86-20）2805-9099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的法律意见

致：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未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业绩考核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

2016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4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本为28,000万股，证券简称为“天创时尚”，证券代码为“603608”。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326773），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信息，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9日，住所为广州

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林，注册资本为 41,969.609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服装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鞋帽零售；皮箱、包(袋)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箱、包批发；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眼镜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经办律师对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资金、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关于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 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③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④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 ⑤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⑥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⑦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⑧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⑨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的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⑩ 公司或者第三方未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者补贴；
- ⑪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3.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十）、（十一）项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6 条、第 6.6.7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黄素欣

黄素欣

2024年 2 月 1 日